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通知）

唐市监字【2021】288 号　　签发人：李英社

2021 年度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管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唐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 年度唐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我局 2021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，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企业信用监管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双随机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安排

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1、登记事项检查；

2、公示信息检查；

3、广告行为检查；

4、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；

5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；

6、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

7、价格行为监督检查；

8、商标代理行为检查；

9、商标使用行为检查；

10、专利代理监督检查；

11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抽取比例、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唐县辖区内企业；

（二）抽查比例：

1、一般事项检查：餐饮服务企业按20%比例随机抽取；广告经营企业按10%比例随机抽取；知识产权企业按25%随机抽取。

2、重点事项检查：食品经营企业按 1%比例随机抽取；食品生产企业按 5%比例随机抽取；

3、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检查：对全县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随机抽取的 27 家企业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本次双随机抽查重点对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销售企业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抽查。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的数据，由低到高划分的 B、C、D、E 四个风险等级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其中：食品经营企业 B 风险（中低风险）等级按 10%比例、C 风险（中风险）等级按 15%比例、D 风险（中高风险）等级按 70%比例、E 风险（高风险）等级按 100%比例随机抽取；食品生产企业 B 风险（中低风险）等级按 10%比例、C 风险（中风险）等级按 20%比例、D 风险（中高风险）等级按 70%比例、E 风险（高风险）等级按 100%比例随机抽取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登记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

（二）各市场监管所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后续处理结束后，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企业信用监管股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、企业信用监管股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各股所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所队要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办公室设在企业信用监管股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督促、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所要切实发挥作用，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方式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2021 年 10 月 13 日